## 「宜蘭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

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府財產字第 1050134584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府授財稅公字第 1070201538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府授財稅公字第 1120185419 號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支用財政部依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核發之獎勵金(以下簡稱本獎勵金),依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十五點第三項,訂定本原則。
- 二、 本原則適用對象,以申請獎勵金獲准之主辦、協辦機關(單位)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為限。
- 三、本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並由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列帳控管, 其運用於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以下簡稱促參案件)相 關事項或執行促參案件與其他法令案件(以下簡稱民參案件)著有績效之個 人獎金支出,不得作為出國計畫或其他人事費支出。
- 四、 本獎勵金運用於個人獎金支出之總額度,以所獲獎勵金百分之五計算,且 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但財政部考核評定成績優良所獲獎勵金,不在 此限。

個人獎金發給最高以五萬元為上限,按著有績效人員實際參與及貢獻程度等覈實審議後給予;其發給額度及審核程序應符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規定。

五、 同一民參案件獲財政部核發獎勵金,運用於辦理促參案件相關事項,主辦機關(單位)與協辦機關(單位)得支用之額度,不得超過核發之總金額百分之五十,且以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為上限。

主辦機關(單位)分配獎勵金百分之三十,所有協辦機關共同分配獎勵金百分之二十,其他機關(單位)如有本原則規定支出項目需求,得經受分配機關(單位)協議後於獲配額度內辦理支用,協議不成時,由財稅局協調。

其他機關(單位)如有本原則規定支出項目需求,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擬具含預算明細之支用計畫,專案簽奉本府核准後,得動支主辦機關(單位)與協辦機關(單位)得支用之額度以外部分。但不得用於國內案例觀摩事項使用。

如未有機關(單位)申請,或經本府分配及申請核准執行後,如有餘額或賸餘時應繳入專戶,留供以後年度繼續支用。

財稅局應配合年度編列預算期程、設算主辦機關(單位)及協辦機關(單

位)獲配獎勵金額度,並通知主辦機關(單位)及協辦機關(單位)納入各該機關(單位)預算辦理。

六、 各機關(單位)獲配之獎勵金需依本原則規定支出項目覈實編列經費,並 循預算程序納入單位預算後,始得動支。 附件、宜蘭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支用計畫名稱				
二、支用項目				
三、支用計畫內容摘要				
四、支用計畫目標及預期效 益				
五、支用計畫執行方法及步 驟				
六、支用計畫執行期限及預 定進度				
七、支用計畫支出金額	預算總金額: 申請獎勵金支出金額	į: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b>此处。上上田由廷主廷临於时</b>	: 以1. 人上六口1.4.4	N 24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備註:本支用申請表請與簽陳一併加會本府財政稅務局及主計處。

承辦單位核章:

財政稅務局核章:

主計處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